**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指引**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修订）现对认定工作做出细致指引，请班级负责人严格按照指引规范操作。

**1、成立班级评议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老师、带级辅导员老师、非困难生班长团支书、非困难生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考虑到不同学生群体，且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组长、组员名单需在班级内公示1天。如有异议请立即联系学院。**

**2、学生自主申请。**班级负责人汇总申请学生名单，并通知申请学生登录“**学工在线**”学生综合管理系统（http://xgzx.ouc.edu.cn/）提交申请（左侧系统菜单-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填写规范详见附件4-2（样表）**。其中“自我推荐困难等级”选项，请根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档的认定标准（可根据文末内容，判断困难等级），本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在认定时仅作为参考。**

**3、认定小组开会研判申请同学等级。**申请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提交完成后，从学工在线导出《困难生认定申请表》电子版，班级负责人收齐后可作为班级认定小组的认定依据。

**班级评议小组务必重视同学隐私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传播。**

**4、意见调查。**各班自主开意见调查，调查班级学生是否对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存有异议。

**5、班级公示。**班级评定结束后，经意见调查班级学生对班级认定结果无异议，则进行班级内公示，公示期一天。

公示范例：

各位同学，经学生自主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班级匿名调查无异议后，现公示班级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学号1，困难等级1

学号2，困难等级2

……

公示时间：2024年X月X日-2024年X月X日，公示期1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公示期后，如有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人1，联系方式1

联系人2，联系方式2

1. **提交材料。**

**需要提交的材料**

1）评议小组组长、组员名单班级公示截图（体现公示），添加至附件5中；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班级公示截图（体现公示），添加至附件5中；

3）班级困难生认定工作报告 附件5（模板），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纸质版提交至科学馆k112胡立君老师处；

4）困难生本人手写版附件4-1（严格按照压缩包中给定的模板（附件4-2）填写）。【此项针对第一次申请困难生认定的同学】

**材料提交时间**

各班级负责人掌握申请情况，及时、多次提醒同学进行申请。

**高年级学生（非2025级新生）**：**8月15日17:00前**完成学工**系统申请和电子版**材料提交；**纸质版**材料待秋季学期开学后，于**8月27日17：00前**提交至科学馆k112；

**2025级新生：9月16日17:00前**完成学工系统申请和电子版材料提交，**纸质版材料提交给带级辅导员**。

邮件主题、文件夹命名使用以下格式请标明

“班级+困难生认定”

（20xx级xxx专业本科/硕士/博士班+困难生认定）

注意：

1.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都需要登录学工系统提交申请，包括往年已在库学生，和新申请入库学生。

2.新申请入库学生需要按照附件4-2（样表）提交学工系统申请的同时，填写附件4-1（2025版）纸质版

3.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报告参照附件5填写

4.班级负责人需要掌握班级内是否有往年已在库学生变更困难等级或本年度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情况，并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中反馈。

5.奖学金、助学金分明。两者同属于补助，但是性质有所不同，请区分。

6.有困难同学使用的手机、衣物比较高档，但有可能是亲属好心赠送，所以面对各种情况，评议小组应实事求是，经过询问商讨客观公正的为同学商定认定等级。

7.困难生认定是资助工作中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中间步骤较多，但环节、任务要求清晰，请评议小组成员认真对待。

**附：综合考虑学生家庭收入、支出、债务，生源地总体发展水平等相关因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特殊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无法提供在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二）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在读期间需要的学费和住宿费，但无法提供基本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在读期间需要的学费、住宿费和部分基本学习生活费等费用，但不足以满足基本学习生活所需的学生。